

一、

你是「甲網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」的法務人員。由於甲公司係以網路交易為其主要營運型態，因此近年來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之數起網路交易標錯價格事件，也成為甲公司總經理非常關心的課題。面對這樣的經營風險，在公司內部會議中，對法律略有涉獵的甲公司總經理提出兩個想法：第一、在標錯價的情形，下單購買者係利用公司的疏忽，意圖得到「意外之財」，這樣的行為應已違反誠信原則，公司並無理會的必要。第二、在公司網路商城首頁上，以極顯著字體標註「所有商品圖片、標定價格均屬要約之引誘，而非要約」。

請以民法條文、法院見解、學說看法及一般網路交易實務為基礎，向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 上述第一個想法是否正確？若真發生標錯價的狀況，在訴訟實務上，欲主張下單購買者有違誠信原則，並屬權利濫用，舉證說明上的重點有哪些？
- (二) 上述第二個作法有何意義？有無價值？(34%)

二、

甲有花崗石 A、B 二塊，每塊價格五千元，甲將二塊花崗石放在其住宅門前。鄰居乙為石雕師傅，一日興起，將 A 塊花崗石雕刻成佛像，價值三萬元，鄰居丙正在興建房屋，丙的建材四處堆放，與 B 塊花崗石交錯，因而 B 塊花崗石被鄰居丙拿去建新房子，成為新房子的主要柱子。問甲可向乙丙主張何種權利？
(33%)

三、

甲男乙女結婚後只生一個女兒丙，後丙與丁男結婚，並育有一子 A。甲和乙於 50 歲時，生活孤單，見工作勤奮之 30 歲戊男於妻子亡故後單獨扶養 8 歲之子 B，遂收養戊。其後，戊另與庚女結婚，甲為表祝賀，贈與戊 300 萬元，戊並收養庚女之 10 歲 C 女。鉅料，甲識人不明，10 年過後，戊覬覦甲之財產，乃與 C 共謀殺害甲，於甲所吃食物中下毒致甲死亡，罪證明確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並為刑之宣告，戊與 C 不服而上訴中。甲死後遺有財產 1200 萬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33%)